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9/2017 号意见，事关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布基纳法索)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事关贾布里勒·巴索莱的来文转交布基纳法索政府。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贾布里勒·巴索莱，生于 1957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前部长、外交官，2000 至 2014 年期间担任布基纳法索安全部长和外交部长。
5. 经过 2014 年 10 月 29、30 和 31 日的抗议活动后，时任共和国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被迫辞职，在逃离该国后流亡科特迪瓦。为了组织定于 2015 年 10 月的选举成立了过渡政府。经过一次拖延后，布基纳法索举行了选举，罗克·马克·卡博雷就职。
6. 来文方指出，虽然有几位高级官员的房屋被烧毁，他们因抗议活动被迫流亡，但巴索莱先生仍然留在国内，并成立了一个名为“法索新联盟”的政党，打算在过渡期后参加第一次总统选举。
7. 来文方称，过渡政府通过了一项对 2015 年 4 月 7 日《选举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禁止“法索新联盟”参加总统选举，理由是该政党的领导人是已经倒台的孔波雷政权的前部长。有人就这项修正案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法院提出质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裁定，不得任意移除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候选人。来文方指出，法院在同一份裁决中命令过渡政府恢复巴索莱先生的权利。
8. 据来文方称，宪法委员会无视法院的裁决，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一项命令，不准巴索莱先生参加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
9. 据一些社交媒体和外国媒体机构报告，2015 年 9 月 16 日，来自正式安全机构、曾负责前总统安全的一群士兵试图夺取政权。来文方称，这一政变被迅速镇压，参与者被逮捕。来文方还称，发生政变时巴索莱先生不在首都，他并不希望或支持政变，他是在瓦加杜古动乱平息后返回的。
10. 来文方指出，政府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指控巴索莱先生策划反叛并调集外国部队和圣战团体。
11. 来文方称，在新闻稿发布后，巴索莱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家中被宪兵逮捕，逮捕他时没有提供解释或出示逮捕证。来文方还指出，巴索莱先生被捕时没在对他不利的证据，直到后来法官才试图收集证据，证明逮捕有理。
12. 据来文方称，巴索莱先生后来被羁押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那天发布了拘留令。来文方指出，根据《军事刑事诉讼法》，对任何人的羁押不得超过 72 小时；如果超过，则检察官请求延长的羁押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据来文方称，巴索莱先生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和勾结外国势力破坏国家安全罪。
14. 2015 年 11 月 6 日，过渡政府颁布了一项命令，结束巴索莱先生作为宪兵队将军获准从 2015 年 2 月 10 日开始的假期，命令他 2015 年 11 月 1 日返回工作岗位。来文方指出，发布命令并非因巴索莱先生提出特别请求，他当时还在狱中。
15.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11 月 12 日，据称是巴索莱先生与他人交谈的一些录音被张贴在网上，然后被作为对他不利的证据提交法院。但是，来文方声称这些录音是假造的。虽然对巴索莱先生的指控已撤销，但与他对话的人仍被拘留。

16. 2015 年 11 月 26 日，军事法院下达一项命令，驳回巴索莱先生关于任命外国律师的请求。最高上诉法院 2016 年 11 月 26 日的裁决和西非经共体法院 2016 年 7 月 1 日的裁决均认为，瓦加杜古军事法院剥夺巴索莱先生接受外国律师援助的权利，违反了他的程序权。来文方指出，巴索莱先生在被拘留的六个月期间被剥夺了接受其大多数律师协助的权利。

17. 来文方称，巴索莱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 日提交了有条件释放的申请，但所有四份申请都被驳回。据来文方称，还有一份申请被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裁决驳回，目前正在就该申请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18. 对巴索莱先生的拘留令在没有任何明确理由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被延长六个月。来文方回顾说，《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调查法官只有通过载有具体理由的命令的方式延长这类拘留。

19. 来文方报告说，尽管法律规定必须在 15 天内作出答复，但截至来文方 2016 年 9 月提交本来文时，尚未收到对 2016 年 8 月 1 日临时释放申请的任何答复。据来文方称，巴索莱先生与同一案件中被指控的其他人不同，尽管参与政变的人已公开表示巴索莱先生没有参与该事件，但军事司法系统复议庭并未将其释放。

20. 巴索莱先生仍被关押在短期军事监狱和管教所，并还在接受瓦加杜古军事法院的审判，据来文方称，该法院仍在政治当局控制之下。来文方称，有些法官已被调离该案件。例如，在过去几个月中，被借调到法院的调查法官和分配到该案件的一名军事调查法官被解雇。国家最高当局还对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任意评论。

21. 最后，来文方称，因为军事法院拒绝将案件卷宗寄给巴索莱先生的律师，使他无法为自己的辩护作充分准备。2015 年他只参加过两次调查法官的聆讯，一次是 2015 年 10 月 6 日被指控时，还有一次是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案情的聆讯。来文方指出，在向工作组提交本来文时，没有收到进一步的聆讯安排。

22. 来文方指出，剥夺巴索莱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和第三类情况。

23. 来文方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五条遭到违反，因为巴索莱先生被剥夺了参加公平总统选举的机会。来文方还称，为了防止前政权成员成为候选人，《选举法》被修正，宪法法院无视西非经共体法院关于赋予这些候选人权利的裁决。来文方还指出，出于同样的原因，巴索莱先生被恢复了军衔，旨在使他无法参加选举。此外，就在举行选举前几个星期，他被逮捕并被羁押。

24. 此外，来文方声称，巴索莱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明显遭到侵犯，因为不准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25.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发函程序，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巴索莱先生自被捕以来的情况，包括希望就来文方的指控做出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拘留巴索莱先生的实际和法律依据，以及上述依据是否符合布基

纳法索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该国批准的条约之下的义务。政府 2017 年 2 月 20 日请求工作组延长时限，并被批准延长 30 天。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提交了答复。

26. 政府在答复中逐条讨论了来文方的论点。政府首先强调，巴索莱先生是一名被分配到宪兵队的士兵，他显然从未失去这一身份，因为虽然他担任过几个临时职位，但在 2014 年获得升职。该国政府承认，巴索莱先生获准请假两年，从 2015 年 2 月 10 日开始，他的假期在九个月后，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终止。政府提到一项法律条款，该条规定，“如果情况需要，可要求休假的士兵返回工作岗位”。

27. 政府还指出，该国并非违反西非经共体法院的裁决，将巴索莱先生排除在总统选举之外，而是根据宪法委员会宣布他不符合资格的决定这样做，根据该决定，他的政党不受影响。

28. 关于来文方有关巴索莱先生被逮捕的指控，政府指出，不仅在他被捕时，而且在逮捕他之前进行的谈判期间，巴索莱先生都被告知了逮捕他的理由。据该国政府称，由于这些谈判，巴索莱先生同意自己向宪兵队自首，而不是在家中被捕。政府指出，在巴索莱先生前往宪兵队时，他在谈判期间担任调解人的一名近亲也在场。该国政府指出，如果巴索莱先生不知道对自己的指控，他不可能去自首。政府最后报告说，在巴索莱先生被捕前，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提出司法援助请求。

29. 对来文方关于巴索莱先生被捕之前没有任何对他不利证据的指称，政府援引了该国《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只要有显示某人有罪的严肃和一致迹象，即可将其逮捕。

30. 对来文方关于张贴在网上的录音的指控，政府表示，还无法证明该录音是否与刑事案件档案中的录音相同。政府回顾指出，案件档案中的录音由一名专家作了分析，专家的报告也纳入了案卷。

31. 关于几份临时释放申请被驳回的指称，该国政府指出，主管司法机构合理地驳回了这些申请，并提供了所有可能的补救办法。

32. 最后，对政府关于巴索莱先生的公开声明的问题，政府认为，与来文方的指控相反，没有任何当局发表任何带有偏见的声明。政府提供了总统关于此事项的声明的节选。政府还否认来文方关于事实或法律的所有其他指控。政府为佐证其答复提供了各种法律和条例案文。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3. 政府的答复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转交给来文方。来文方在答复中强调，政府内部未能遵守分权原则，并指出，在该国政府答复上签字的人正是对巴索莱先生提出刑事诉讼的人。工作组并不清楚该论点与来文方此前提交的信息有何联系，所以不会在下文中讨论这一论点。

讨论

34. 工作组欢迎各方对本案给予的合作。

3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提出初步证据证实违反国际规定之情事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因此，工作组将评估双方关于两项指控的论点。

36. 首先，来文方称，对巴索莱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为该行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五条。来文方称，虽然巴索莱先生为竞选设立了“法索新联盟”，但被剥夺了通过参加竞选参与自己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根据过渡政府通过的新的《选举法》，“法索新联盟”及其领导人因为与前政权的关系而被排除在外。2015 年 7 月 13 日，西非经共体法院发布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命令布基纳法索修订《选举法》，规定只要有关人员在适用的法律下没有犯下严重罪行，导致他们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就应当赋予所有候选人选举资格。

37. 与此同时，政府声称，巴索莱先生是一名独立候选人，而不是代表“法索新联盟”的候选人。政府指出，在其他候选人要求下，同时考虑西非经共体法院的裁决，巴索莱先生被宪法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宣布为不符合资格。

38. 工作组强调，尽管巴索莱先生不是西非经共体法院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但他所在的政党是当事方，因此他是当然的相关者。此外，工作组不同意政府对西非经共体法院裁决的解释。工作组同意上述法院的意见，即当局规定的这类排斥做法违反了人权。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根据该决定修正《选举法》的证据，宪法委员会的裁决也没有提到任何此类修正案。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不完善的《选举法》仍然有效。然而，来文方未能证明巴索莱先生的被捕和拘留与他的政治立场之间的联系。事实上，来文方承认，对巴索莱先生提出的指控与未遂政变相关。工作组认为，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证明巴索莱先生是因为行使被保护的权利而被逮捕和拘留。

39. 其次，来文方称，对巴索莱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因为该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十四条。

40. 据来文方称，在未遂政变刚刚过后的 2015 年 9 月中旬，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指控巴索莱先生试图通过招募外国部队和圣战者阻挠选举程序。据称直到该声明发表后巴索莱先生才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家中被捕，被捕时没有解释或逮捕令，直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才发布对他的逮捕令。来文方还报告称，据称涉及巴索莱先生谈论政变的录音是 2015 年 11 月 12 日张贴在网上的。

41. 来文方指出，巴索莱先生刚刚被捕和拘留后，政府就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他必须重新回到宪兵队。该就使政府将巴索莱先生移交给军事法庭的做法顺理成章，军事法庭不允许外国律师代理他的案件。直到布基纳法索最高上诉法院(2016 年 5 月)和西非经共体法院发布裁决(2016 年 7 月)，巴索莱先生才终于获准得到他的律师的援助。

42. 最后，来文方称，巴索莱先生多次提出的临时释放申请都被驳回，而且对他的拘留令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被延长了六个月。

43. 政府提供了全面的答复，同时提交了几份证明文件。政府详细说明了程序和采取的行动，表明在巴索莱先生被捕时已提出了司法援助请求，所以逮捕有法律依据。

44. 政府还否认关于在网上发布录音的指控，并否认所有责任，同时指出，没有证据表明案件档案中的录音与网上的录音相同。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证据就这个问题达成结论。

45. 关于不允许外国律师协助巴索莱先生的问题，该国政府承认法官犯了一个错误。然而，该错误由国家最高法院和地区法院纠正，后来巴索莱先生得到其律师的支持，包括外国律师的支持。鉴于这种侵权行为得到法院的正当处理和补救，所以不应被视为程序失灵。

46. 然而，政府并不否认在巴索莱先生被关押时命令他重返宪兵队。相关命令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布，命令他 2015 年 11 月 1 日复职，尽管他当时仍在狱中。政府解释时仅仅声明这是一项行政措施，但没有提供更多细节。对已经被羁押者采取追溯性措施引起了合法性方面的关切问题；因此，相信来文方的推理理由是恰当的。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的情况，有一点毋庸置疑，即由军事法院对巴索莱先生进行审判构成对其公正审判权的侵犯。因为这一仍在继续的侵权行为如此严重，所以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此应立即释放巴索莱先生。然而，鉴于巴索莱先生受到的指控，立即将其释放并不妨碍政府重新起诉。

47. 工作组在此回顾其关于军事法院的一贯立场(第 51/2016 号意见，第 22 段和 24-26 段)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准则 4(见 A/HRC/30/37，第 55 段)。在本案中，巴索莱先生在事件发生时正在休假，所以享有平民地位。因此，他应由民事法庭聆讯，而不是军事法庭。这种情况支持早先关于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结论。

处理意见

4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第三类。

49. 工作组请布基纳法索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遵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5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执行的赔偿和其他赔偿权利。

后续程序

51.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向其通报：

- (a) 巴索莱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向巴索莱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巴索莱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布基纳法索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立法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52.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提供援助。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¹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